

#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部分整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 一、问题描述

部分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益阳市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污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2021年已下达中央生态环境治理资金，截至督察进驻尚未开工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益阳市需整治矿涌水点位48个，已完成整治31个，还有17个未完成整治，其中赫山区10个，整治进度缓慢。

## 二、整改目标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污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矿涌水整治任务。

## 三、整改措施

1. 益阳高新区负责加快推进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污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污染地块土壤修复，达到治理要求。

2. 赫山区负责制定《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矿涌（渗）水风险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底，完成方案的编制，2024年2月，启动矿涌水治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3. 安化县加快完成在建矿涌水点位治理，对未开工建设的矿涌水点位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启动治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4. 桃江县负责完成大仑山煤矿矿涌水整治并实现达标排放。

5. 由点及面，举一反三，深入查摆土壤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突出标本兼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化解一类风险。

#### 四、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2023年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部分整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桃江县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严格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分析，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积极整改、逐一落实，现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组织技术单位开展地质探测，对大仑山煤矿已封闭矿洞进行探测，确定矿井位置和走向；2024年4月，再次组织技术单位对矿井位置进行开挖确认，并对矿井涌水进行采样检测。2024年5月至9月，对大仑山煤矿矿涌水治理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灰山港镇人民政府经预算评审、招标等程序后，于2024年11月正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并同步投入366万元对360米灌渠进行清淤并建设1座日处理500吨污水处理厂，项目一体化设备、加药装置、污泥压滤系统等主体工程于12

月底竣工。矿涌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基本达到整改目标。

## 六、验收销号结论

参加验收销号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的整改达到了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 七、下阶段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贯彻力度，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巡查监管，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二）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以此次整治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整改问题反弹，定期巡查周边环境，保障周边水质安全和生产生活环境，确保整改成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参与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